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夏幸福”或“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营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诺金”）价值为 100 万元的 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营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 255.84 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即“建信信托－彩凤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华夏幸福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华夏幸福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六个月至《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即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标的公司（含标的项目公司在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固安信息咨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建信信托－彩凤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之受托人及其经办人员；

（六）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关于买卖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股票(股)	结余数量(股)
1	白文博	上市公司华北管理部苏家屯区域总经理	2023-09-13	买入	55,900	55,900
			2023-09-14	卖出	-1,413	54,487
			2023-09-14	卖出	-300	54,187
			2023-09-14	卖出	-2,000	52,187
			2023-09-14	卖出	-1,200	50,987
			2023-09-14	卖出	-2,000	48,987
			2023-09-14	卖出	-1,000	47,987
			2023-09-14	卖出	-1,000	46,987
			2023-09-14	卖出	-1,000	45,987
			2023-09-14	卖出	-3,000	42,987
			2023-09-14	卖出	-10,000	32,987
			2023-09-14	卖出	-4,000	28,987
			2023-09-14	卖出	-5,000	23,987
			2023-09-14	卖出	-16,200	7,787
			2023-09-14	卖出	-7,787	0
2	张祖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龚贤慧之配偶	2024-02-22	买入	5,430	5,430
			2024-02-22	买入	500	5,930
			2024-02-22	买入	2,500	8,430
			2024-02-22	买入	11,570	20,000
			2024-02-22	买入	10,000	30,000
			2024-02-23	卖出	-3,900	26,100
			2024-02-23	卖出	-3,000	23,100
			2024-02-23	卖出	-3,000	20,100
			2024-02-23	卖出	-20,100	0
			2024-03-05	买入	10,000	10,000
3	陈婉仪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离职区域总经理陈俊之年满 18 周岁子女	2023-08-25	买入	6,333	6,333
			2023-08-25	买入	2,800	9,133
			2023-08-25	买入	167	9,300
			2023-08-29	卖出	-9,300	0
			2023-09-04	买入	9,700	9,700
			2023-10-09	卖出	-9,700	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白文博、龚贤慧及其配偶张祖文、陈俊及其已满 18 周岁子女陈婉仪分别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华北管理部苏家屯区域总经理白文博

白文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未向直系亲属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本人目前担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管理部苏家屯区域总经理，本人未参与华夏幸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华夏幸福股票时不知悉华夏幸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夏幸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在华夏幸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夏幸福的股票。

（5）若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承诺人对本自查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龚贤慧及其配偶张祖文

龚贤慧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未向直系亲属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张祖文为本人的配偶，本人不存在向其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况；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张祖文在自查期间交易华夏幸福股票时不知悉华夏幸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亦不存在通过本人或其他途径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信息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其根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夏幸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在华夏幸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夏幸福的股票。

（5）若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承诺人对本自查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机构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存在买卖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日期	买入 / 卖出	买卖股票(股)	结余股数(股)
华夏控股	B880388863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0427112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0609861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0663158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1210568	2023-07-26 至 2023-08-16	卖出	-16,079,836	37,061,705
华夏控股	B881271881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1749119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2010547	无	无	无	756,845
华夏控股	B882041789	无	无	无	382,380,175
华夏控股	B882077028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3293428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3345403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8347515	无	无	无	-
华夏控股	B888415766	无	无	无	30,000,000
华夏控股	E048001977	2023-07-26 至 2023-08-23	卖出	-4,400	10,641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 华夏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D890211115	无	无	无	45,059,263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 华夏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D890220871	无	无	无	24,821,648
合计	/	2023-07-26 至 2023-08-23	卖出	-16,084,236	520,090,277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华夏控股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公司在自查期间的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因本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执行处置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的本公司被动减持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处置程序，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 78,274,406 股。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金融机构合计处置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34,941,536 股股份。上述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520,090,277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9%。

本公司在自查期间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已公告的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行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前述被动减持行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夏幸福股票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夏幸福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华夏幸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主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夏幸福的股票。

（4）本公司对本自查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律师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并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自查结论

经核查，华夏幸福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夏幸福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4-02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概况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2.05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2.06	债权债务	√
2.07	担保事项	√
2.08	人员安置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可能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4/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9 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人：黎毓珊

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邮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概况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方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2.05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2.06	债权债务			
2.07	担保事项			
2.08	人员安置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可能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05,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杨耀华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7,548 股。

● 杨耀华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且与其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做出的承诺一致。

近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77,54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耀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05,760	13%	IPO 前取得：12,905,760 股

注：当前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 9,218,400 股，2020 年度权益派送红股 3,687,3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耀华	不超过：2,977,548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2,51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5,032 股	2024/4/8 ~ 2024/7/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杨耀华先生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的承诺具体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需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仍持有 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杨耀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杨耀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提前归还 6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0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8 万股及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 48.61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586,920	586,920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8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90 人、预留授予部分 19 人因 2022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86,12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1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6,9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132,6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36675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86,9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9,520	-586,920	3,13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908,054	0	405,908,054
股份合计	409,627,574	-586,920	409,040,654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